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66号

罪犯沈朋，男，1995年5月13日出生于重庆市潼南区，公民身份号码500223199505138035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重庆市南岸区玛瑙苑12号1单元2-1，原住重庆市渝北区兰兴大道中航MYTOWN2幢1017室。曾因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于2019年6月24日被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(2020)苏0621刑初3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沈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八千八百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沈朋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、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八千八百元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：0002470206）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1张（编号：0005331919）。罪犯沈朋属累犯（毒品再犯），应当从严，罪犯沈朋属纠集未成年人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